

2021年青海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和内容

本细则适用于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的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和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产品。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5	505	/
分类名称	农业生产资料	农用薄膜	/

2.2 产品种类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按覆盖使用时间分类,可分为I类耐老化地膜和II类普通地膜。或者以使用的原料、产品厚度、颜色及推荐覆盖使用时间不同分为I类、II类、III类。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按照PE棚膜的透光性可分透明型棚膜(I)、散光型棚膜(II)、半透明型棚膜(III)。按照功能性可以分为普通棚膜(A)、耐老化棚膜(B)、流滴耐老化棚膜(C)。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农用塑料薄膜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农用塑料薄膜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10000	≥5000且<10000	<5000

注:市场待销产品不进行企业规模划分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 1040.3-2006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 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标准

QB/T 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和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标准中涉及的型号或规格。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一年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抽取型号规格相同的2卷样品，再分别从2卷样品中各抽取4m，抽样数量为2卷×4米，其中1卷×4米作为检验样品，另1卷×4米作为备用样品。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做好标识。在每卷上抽取4米时，先去掉前端10米后再取样，在取样过程中，避免拉扯、变形等情况，必须保证样品完好。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6.3 样品处置

应对抽取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加标记、封样方法要具有防拆封措施。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机构。

样品必须保存在室温的环境中，距热源不小于1m。不得使样品挤压变形或损伤。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该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由被抽查企业人员确认签字、盖章。对于市场待销产品，不填报以上规定的企业销售情况。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填写完纸质抽样单后，及时在移动设备终端填写抽样信息，并上传到青海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6.5 现场取证

6.5.1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现场取得的证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抽样人员从样品库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库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 （4）所抽取样品的名称和等级的标识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 （5）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6）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现场证据照片和视频要及时同步上传到青海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6.5.2 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填写抽样现场记录单，详细记录抽样操作过程信息，以补充抽样单中填写记录不足的信息。抽样现场记录单要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双方签字盖章，与抽样单一并保存；

6.6 购样付费要求

6.6.1 抽样人员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样品数量购买样品，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

6.6.2 产品抽样检验的样品为成品时，购买的样品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6.6.3 样品购买时，抽样人员告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购置事宜，购买单中注明购买样品数量、金额及提供发票情况，按照下列不同情形填写购买单：

（1）企业现场提供发票的，发票上填写受检企业名称、样品名称、数量和金额等内容，抽样人员按照发票金额当场支付抽检样品买样费，经受检企业签章确认，并在告知书中注明。

（2）受检单位无法开具正式发票，需详细填写抽检购样凭证，经受检单位负责人（收款人）确认后，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如受检单位无法提供印鉴的，可由企业负责人（收款人）签字并加盖手印确认，留存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填写身份证号。购样凭证需注明企业详细地址和经现场核实的电话号码。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

1.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厚度极限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2	平均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3	拉伸负荷	GB 13735-2017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4	断裂标称应变	GB 13735-2017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负荷	GB 13735-2017	QB/T 1130-1991

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检验项目见表 4。

表 4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厚度极限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2	厚度平均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3	拉伸强度	GB/T 4455-2019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4	断裂标称应变	GB/T 4455-2019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强度	GB/T 4455-2019	QB/T 1130-1991
6	透光率	GB/T 4455-2019	GB/T 2410-2008
7	雾度	GB/T 4455-2019	GB/T 2410-2008
8	初滴时间	GB/T 4455-2019	GB/T 4455-2019 附录 A
9	流滴失效时间	GB/T 4455-2019	GB/T 4455-2019 附录 A

备注：不同规格型号样品检验项目依据产品标准规定。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 .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细则由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